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59 號 本公司 10 樓大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65,849,9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9.39%。

主席：李松季董事長

出席董事：陳致遠、陳朝亨、葉啟昭、陳吉夫、廖書諒、陳嘉文、徐迺輝。

列席：陳重成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統計股東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份總數，已超過法定開會足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105 年度擬發放董事酬勞金額 3,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金額 6,0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於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次一營業日發放。

（四）謹報請 公鑒。

結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准予核備。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係於104年股東會修正通過，惟部分內容係以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標準作為規定，例如第二十條關於議案之表決，規定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105年股東會採行時，實際上全體出席股東對於議案均無異議，卻仍須依規定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反因投開票與計票作業耽誤股東寶貴時間。
- 二、爰擬修正回復104年以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版本，並參照金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合法合規的酌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詳如後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總數265,849,939權、同意總數254,872,223權、反對0，佔有表決權總數95.87%。照案通過。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依公司法規定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謹檢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詳見前報告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分配方式：詳如後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五)。
- 二、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審議通過之次一營業日，並於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後之次一營業日發放。

三、本公司董事會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5年8月31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3501號令發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擬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李松季董事長



記錄：趙傳芬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五年度 營業報告書

105 年台灣經濟跟隨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依主計處公佈經濟成長率，較前年 0.72% 微幅上升至 1.5%。105 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簽單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460 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7.2%，主要仍是受惠於汽車保險及各項責任險增長所致。105 年度國內天災人禍不斷，包含 2 月高雄美濃地震、3 月高科技廠大火、9 月梅姬、莫蘭蒂颱風等，致使市場總賠款支出達新台幣 785 億元，較上一年度顯著增加 15%。

105 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 5 億 3 仟萬餘元，稅後淨利為 4 億 2 仟萬餘元；簽單保費收入為 73.33 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1.6%，業界排名仍維持第八。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成長率較高為 6%，財產暨責任保險因持續擴大質優責任險推動成長 4%。住家保險因受通路整併影響，致業務流失衰退 9%；運輸保險與市場同步呈現衰退 7%；健康傷害保險則因持續改革獲利調整業務結構，故衰退 12%。105 年雖受到重大天災人禍影響，致使工商保

險賠款金額大幅增加，所幸業務比重過半的汽車保險損失率控管良好，各險自留綜合率為 92.2%，整體核保獲利尚屬穩健。

為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105 年備查 121 件保單，並獲金管會核准「泰安產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 UBI 附加條款」，採用動態數據與駕駛行為計費，同時專屬設計 APP 的「照相辨識里程與定位保險申報系統」，亦獲國內智慧財產局核准金融科技新型專利 10 年。

本公司秉持正向永續經營的理念，在穩健財務的基礎上，訂定 106 年度營業預算兩大策略性目標如下：

(一) 穩健獲利經營

本公司向來以追求穩健獲利為目標，106 年將持續提高盈餘品質與獲利水準，強健公司經營體質，據此編列 106 年度稅前純益預算目標為新台幣 7.0 億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0 億元。

(二) 積極優質成長

本公司在優質成長提升獲利的目標下，穩健提昇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106年3月和泰產險成立後，將分年度影響本公司和安保代業務，故其它通路與直接業務已編定高幅成長以彌補缺口，並督促同仁推廣高價值車險商品，期能確保整體簽單保費收入仍能維持優質成長。據此編列106年度簽單保費收入預算目標為新台幣74.0億元，較上年度成長1%。

為達上述經營目標，訂定本公司106年經營方針如下：

- 1、持續改造各險各區獲利經營模式
- 2、人人積極開創新業務、新方法
- 3、團隊相互啟發 瞭解客戶、攻展高價值商品

董事長

李松季



總經理

陳嘉文



泰安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77,250	17	\$ 3,881,997	23
121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 (附註三七)	141,376	1	127,143	1
125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四)	524,768	3	513,539	3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158,268	1	175,893	1
14120	投資				
14140	提供出賣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2,816,857	15	2,575,256	15
14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141,338	1	178,011	1
14170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42,070	5	826,466	5
14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32,494	2	333,346	2
1420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713,500	15	2,876,650	17
143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773,733	4	787,113	5
14000	投資合計	7,220,192	42	7,576,842	45
151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200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給付—淨額 (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三)	306,595	2	246,308	2
15300	應收再保險款項—淨額 (附註四、七及十六)	220,552	1	68,027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十九、二十、二二、二三及二六)	4,804,943	26	2,947,915	1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5,332,090	29	3,262,250	1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620,374	3	628,723	4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71,905	-	65,643	-
18100	其他資產				
18100	附科款項 (附註十七)	23,835	-	25,301	-
18300	存出保單 (附註十七及三四)	639,478	4	643,316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七)	18,999	-	14,805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82,312	4	683,422	4
1XXXX	資產總計	\$ 18,328,535	100	\$ 16,915,452	100
21100	應付保費 (附註十八)				
21400	應付保費	\$ 50,494	-	\$ 14,827	-
21500	應付保費—淨額	182,113	1	192,251	1
21600	應付再保保費	618,557	3	636,609	4
21700	其他應付保費	229,535	2	942,482	6
21000	應付保費合計	1,130,699	6	1,876,169	1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61,741	-	32,677	-
232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7,947	-	3,302	-
24100	保險負債				
24200	未到期保費準備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3,962,089	22	4,033,299	24
24300	賠款準備 (附註四、五、二十、二三及二六)	5,076,547	28	3,215,019	19
24400	特別準備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2,124,658	11	2,170,805	13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15	-	376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1,163,309	61	9,419,499	56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三、五及二七)	175,676	1	260,309	1
28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84,537	1	84,537	1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256	-	12,970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92,293	1	97,507	1
253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				
25300	存入保單 (附註三四)	16,033	-	76,219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181,450	1	137,905	1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97,483	1	154,124	1
2XXXX	負債總計	12,829,148	70	11,783,587	70
31100	普通股 (附註二九)	3,924,119	16	3,924,119	17
320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九)	35,143	-	35,143	-
33100	保留盈餘 (附註二九)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017,084	5	970,940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623,275	9	1,217,080	7
3330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及三一)	284,412	2	369,058	2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3,924,771	16	3,497,078	15
3425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九)				
3430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3,730)	(2)	(297,173)	(2)
344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三)	(102,916)	-	(77,302)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436,646)	(2)	(374,475)	(2)
3XXXX	權益總計	5,499,287	30	5,131,865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28,535	100	\$ 16,915,4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亭



經理人：陳嘉庚



會計主管：張開強



泰安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五、三八及四六）	\$ 7,333,881	134	\$ 7,221,241	133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八）	<u>468,472</u>	<u>8</u>	<u>472,087</u>	<u>9</u>
41100	保費收入	7,802,353	142	7,693,328	14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九）	(3,138,783)	(57)	(3,079,471)	(5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u>142,074</u>	<u>3</u>	(<u>17,672</u>)	<u>-</u>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805,644	88	4,596,185	8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五）	591,105	11	585,646	11
41400	手續費收入	16,514	-	19,581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76,184	1	91,391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4,645)	-	17,768	-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50,647)	(1)	57,283	1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6,925)	-	9,577	-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450)	-	-	-
41550	兌換利益—投資（附註四及三十）	(6,520)	-	(17,5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三十及 三七)	\$ 38,941	1	\$ 39,283	1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及 三十)	<u>18,683</u>	-	<u>26,761</u>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476,884</u>	<u>100</u>	<u>5,425,885</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 四、二五及三九)	4,492,928	82	3,483,027	6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二五及三九)	<u>(1,878,179)</u>	<u>(34)</u>	<u>(1,122,177)</u>	<u>(21)</u>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614,749	48	2,360,850	43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 註四、二十及二五)	75,364	1	133,294	3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附 註四及二一)	<u>(46,147)</u>	<u>(1)</u>	<u>(36,305)</u>	<u>(1)</u>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附註四及二二)	<u>(361)</u>	-	<u>(1,059)</u>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 變動合計	28,856	-	95,930	2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四、二四 及二五)	1,144,945	21	1,144,449	2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及 三十)	<u>42,323</u>	<u>1</u>	<u>41,379</u>	<u>1</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830,873</u>	<u>70</u>	<u>3,642,608</u>	<u>67</u>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三十)	1,110,198	20	1,117,073	21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三十)	15,356	1	26,935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7,481</u>	-	<u>7,487</u>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3,035</u>	<u>21</u>	<u>1,151,495</u>	<u>21</u>
61000	營業利益	512,976	9	631,782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0,142</u>	<u>1</u>	<u>18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 533,118	10	\$ 631,970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三一)	(105,425)	(2)	(101,251)	(2)
66000	本年度淨利	<u>427,693</u>	<u>8</u>	<u>530,719</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三、二七及二九)	(28,451)	-	(29,237)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及三一)	<u>4,837</u>	-	<u>4,970</u>	-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614)	-	(24,2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 (損失) 利益 (附註二九)	(37,683)	(1)	(365,485)	(7)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及三一)	<u>1,126</u>	-	(268)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557)	(1)	(365,753)	(7)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171)	(1)	(390,020)	(7)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7,522</u>	<u>7</u>	<u>\$ 140,699</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4</u>		<u>\$ 1.56</u>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4</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陳嘉文 

會計主管：張閔禮 

泰安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備 出	盈 餘	盈 餘	交 付	利 潤	計 量	目 的	總 額	
A1	\$ 3,717,649	\$	35,143	\$	783,187	\$	1,001,704	\$	404,527	\$	68,580	(53,035	(53,035	(53,035	(53,035	(53,035	\$	5,957,755
B1																							
B5																							
B3																							
D1																							
D3																							
D5																							
E3																							
Z1																							
B1																							
B3																							
D1																							
D3																							
D5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亭



經理人：陳嘉文



會計主管：張國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3,118	\$ 631,9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389	36,82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7,653)	3,630
A29900	收回(實際沖銷)呆帳	11,055	(18,923)
A20900	利息費用	222	538
A21200	利息收入	(76,184)	(91,391)
A21300	股利收入	(78,853)	(111,86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3,218)	113,6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32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751	(32,4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87	-
A29900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1,557	1,557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14,495)	(12,731)
A51120	應收保費	(10,418)	274,409
A51130	其他應收款	18,269	135,690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35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015)	(461,976)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86	34,790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9,677)	15,376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63,150	(1,319,443)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7,992)	194,650
A51180	預付款項	(91)	2,189
A51190	存出保證金	1,738	1,022
A51990	其他資產-其他	(4,194)	3,691
A52110	應付票據	5,667	(24,330)
A52140	應付佣金	(10,138)	(18,93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8,052)	102,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52160	其他應付款	\$ 41,069	(\$ 64,727)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645	(16,784)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3,084)	1,565
A52240	存入保證金	(186)	260
A52990	其他負債	54,600	(24,7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870)	(544,4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020	94,6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430	111,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	(5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874)	(115,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16)	(454,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660)	(15,1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32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37)	(15,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3,059)
C04700	現金減資	(704,0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016)	(223,0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78)	5,4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4,747)	(687,0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1,997	4,569,0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7,250	\$ 3,881,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陳嘉文



會計主管：張閔禮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由於保險理賠係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之一，且賠款準備計算所採用之假設及損失發展模型等精算假設，高度仰賴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會計估計複雜度高，故本會計師考量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所計提之賠款準備，其相關計算基礎有存在偏誤之可能，以致賠款準備期末餘額低估。有關賠款準備的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賠款準備計提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計提之賠款準備－已報未付部分，進行抽樣核算。
3. 委請外部專家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計提之賠款準備－未報未付進行覆核，並對其合理性出具覆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二

由於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存有達成損益目標之壓力，有可能發生保費收入認列不當，致使保費收入高估之情事。有關保費收入認列的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費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2. 評估保費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3. 自 105 年度所認列之保費收入抽核樣本，核至保戶簽訂之保單、保費收入入帳依據及入帳金額，評估保費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三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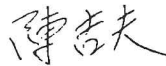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會同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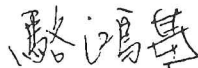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陳吉夫



獨立董事：駱鴻基



獨立董事：王蘭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度股東常會審議草案)

- 一、本議事規則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
- 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股東會應備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五、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全體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
- 七、主席得指派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其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未達開會法定足數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審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決議。
- 為假決議後之當次會議未散會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亦得將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審議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全部議事程序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提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每一股東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之。

附件五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27,693,0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538,604	自本期稅後淨利提列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9,311,904	1.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就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3,281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50,278仟元。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3,615仟元。 4. 金融科技特別盈餘公積2,138仟元。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842,51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	121,938,876	現金股利每股0.41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3,637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陳嘉文



會計主管：張閔禮



附件六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3.1 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3.2 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3.3 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p> <p>3.4 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u>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u></p> <p>3.5 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3.6 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第 3 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3.1 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3.2 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3.3 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p> <p>3.4 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p> <p>3.5 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3.6 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一、現行住宅政策已由社會住宅取代國民住宅，爰修正 3.3。</p> <p>二、另考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將「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排除於政府獎勵民間興建之公共建設範疇，爰配合規定於 3.4 將該等設施排除於資金得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p>
<p>第 5 條</p> <p><u>5.1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u></p> <p><u>5.2 辦理專案運用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 5.1 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u></p> <p><u>5.2.1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u></p>	<p>第 5 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一、原條文無項次，為使項次分明，新增 5.1。</p> <p>二、配合有限合夥法之公布施行，考量有限合夥事業之特性，並為增加資金運用之多元投資管道，爰增訂 5.2。</p> <p>三、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以擔任「有限合夥人」為限，並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以強化被投資對</p>

<p>5.2.2 被投資對象為2.4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5.3 辦理5.2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5.3.1 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5.3.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象之風險控管機制，爰增訂5.3。</p>
<p>第7條 投資額度</p> <p>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7.1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p> <p>7.2 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7.2.1 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7.2.2 其被投資對象為第3條及第4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略)</p>	<p>第7條 投資額度</p> <p>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7.1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p> <p>7.2 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7.2.1 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p> <p>7.2.2 其被投資對象為第3條及第4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一、配合第5條修正，並考量有限合夥事業出資得約定分次出資而非一次到位之特性，爰修正7.2.1及7.2.3規定，增列「或實收出資額」文字。</p> <p>二、7.3「前項」酌作文字修正為「7.2」以資明確。</p>

<p>7.2.3 除 7.2.1 及 7.2.2 之被投資對象，投資額度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p>7.3 本公司對於以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 7.2 投資比率之限制。</p> <p>7.4 (略)</p>	<p>7.2.3 除 7.2.1 及 7.2.2 之被投資對象，投資額度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7.3 本公司對於以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p> <p>7.4 (略)</p>	
<p>第 8 條</p> <p>8.1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8.1.1 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p> <p>8.1.2 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p> <p>8.1.3 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p>	<p>第 7 條之 1</p> <p>7-1.1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7-1.1.1 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p> <p>7-1.1.2 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p> <p>7-1.1.3 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8.1 已明定為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之規定，爰酌修 8.1.6，刪除重複用語。</p> <p>三、8.2 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事項(一)至(六)調整為 8.2.1 至 8.2.6，以符合現有編排。</p>

<p>8.1.4 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單位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8.1.5 內部稽核單位應追蹤 8.1.2 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8.1.6 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 8.1.1 至 8.1.5 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2 前項 8.1.5 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p>	<p>7-1.1.4 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單位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7-1.1.5 內部稽核單位應追蹤 7-1.1.2 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7-1.1.6 應對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 7-1.1.1 至 7-1.1.5 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8.2.1 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p> <p>8.2.2 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p> <p>8.2.3 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p>8.2.4 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p> <p>8.2.5 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p> <p>8.2.6 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p> <p>8.3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 8.1.4 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 8.1.5 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p>	<p>7-1.2 前項 7-1.1.5 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p> <p>(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p> <p>(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p> <p>(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p>(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p> <p>(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p> <p>(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p> <p>7-1.3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 7-1.1.4 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 7-1.1.5 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p>	
<p>第 9 條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程序及文件</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9.1 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p>	<p>第 8 條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程序及文件</p> <p>8.1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8.1.1 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項次編排。</p> <p>二、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型態尚處於籌設規劃或設立初期階段，相對風險較高。爰修正 9.1 及增訂 9.4，明定被投資事業</p>

<p>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3條及第4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9.2 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9.3 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9.4 被投資對象為依5.2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9.5 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9.6 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9.7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3條及第4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8.1.2 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8.1.3 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8.1.4 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8.1.5 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8.1.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為有限合夥事業者，本公司仍應事先檢具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送審書件，其投資計畫及目的應包括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並應再備具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三、原 8.1.4 至 8.1.6 因條次變更及加入 9.4 故移列 9.5 至 9.7。</p>
<p>第 10 條 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逕先辦理之條件</p> <p>10.1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第 9 條所規定之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10.1.1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10.1.2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p>	<p>第 9 條 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逕先辦理之條件</p> <p>9.1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 8.1.1-8.1.6 所規定之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9.1.1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9.1.2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 5 條及第 9 條之修正，爰修正 10.1 及 10.3 規定，本公司依規定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者，仍應檢具相關送審書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不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p> <p>三、修正 10.1.2 規定，放寬投資資格之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p>

<p>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10.1.3 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10.2 本公司辦理 10.1 之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10.3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 9 條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10.3.1 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0.3.1.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10.3.1.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 9 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10.3.2 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p>	<p>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9.1.3 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9.2 本公司辦理 9.1.1-9.1.3 之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9.3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 8.1.1-8.1.6 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9.3.1 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9.3.1.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9.3.1.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 8 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9.3.2 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之門檻金額。</p> <p>四、為使條文編列順暢，酌修正原 9.1、9.3「8.1.1-8.1.6」修正為 10.1、10.3「第 9 條」。</p> <p>9.3.1.2 及 9.3.2.1.2 及 9.3.2.2.2「第 8 條」修正為 10.3.1.2 及 10.3.2.1.2 及 10.3.2.2.2「第 9 條」並修正 10.2「9.1.1-9.1.3」為「10.1」。</p> <p>五、10.4 投資總額之定義規範，係針對 10.3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特性，所為之規範，爰 10.4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六、增訂 10.5 規定，明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p>
--	---	--

<p>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u>10.3.2.1</u>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u>10.3.2.1.1</u>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u>10.3.2.1.2</u>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9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u>10.3.2.1.3</u>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u>10.3.2.1.4</u>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u>10.3.2.1.5</u>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9.3.2.1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9.3.2.1.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9.3.2.1.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8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9.3.2.1.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9.3.2.1.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9.3.2.1.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9.3.2.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p>
--	--

<p>10.3.2.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0.3.2.2.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10.3.2.2.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 9 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10.4 上開 10.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10.5 本公司依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但仍應備具第 9 條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9.3.2.2.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9.3.2.2.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 8 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9.4 上開 9.3 所稱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第 11 條 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條件</p> <p>11.1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p> <p>11.1.1 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p> <p>11.1.2 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p>	<p>第 10 條 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條件</p> <p>10.1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p> <p>10.1.1 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p> <p>10.1.2 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p>	<p>條款變更，其餘未修正。</p>

<p>11.1.3 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p> <p>11.2 本公司依 11.1 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p> <p>11.3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 11.1 規定之限制。</p>	<p>10.1.3 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p> <p>10.2 本公司依 10.1 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p> <p>10.3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 10.1 規定之限制。</p>	
<p>第 12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p>	<p>第 11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